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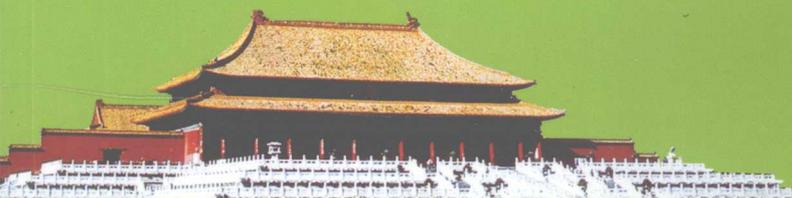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模块化创新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LÜYOU FAGUI JIAOCHENG

主编 © 伏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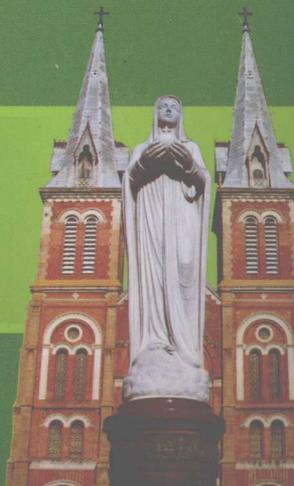
高职模块化教学就是从岗位驱动入手，确定专业的职业能力培养目标，根据该目标将教学课程分解为若干模块，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精修不同模块，以实现不同的分目标，达到就业需求。



模块的划分是以主题为中心把相关的知识组织到一起，使之更加贴近生活、贴近学生需要，使内容变得更容易操作，有利于学生在活动中学习，在学习中活动。

教材以专业岗位为模块，以实用技能作为核心内容，围绕主题拓展，把专业理论和操作技能有机地、系统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内容体系。同时，注重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强化学生的技能训练，促进学生操作能力的提高。

湖南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模块化创新规划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LÜYOU FAGUI JIAOCHENG

主编◎伏六明

副主编◎黄黎玲 陈晓斌 刘丽群

教材审定委员会

郑 焱 钟永德 许春晓 彭蝶飞

教材编委会

主任：周志宏 伏六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卫国 白稚萍 付检新 伍海琳 江 波 刘韵琴 刘剑飞
刘列夫 李凌眉 陈幼君 陈晓斌 杨文斌 杨洪怡 张为民
周静波 周美芳 尚军辉 禹明华 胡旭晖 郭定芹 聂建波
曹 红 谢 冽 谢 敏 彭晓玲 覃业银 曾丽艳 曾庆安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充分借鉴了国内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先进经验,结合旅游法学研究的现状和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新颖性。全书采用模块编排模式,每一模块都设置了模块学习要求、学习目标、模块内容框架、案例导入或情景导入、思考、任务知识和案例评析,既便于教学,又有利于有关人员自学。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五年制高职院校旅游或相关专业培养高等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法规教程/伏六明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9. 8

(21世纪高职高专旅游专业模块化创新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81113 - 664 - 7

I. 旅... II. 伏... III. 旅游业—法规—中国—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0035 号

旅游法规教程

Lüyou Fagui Jiaocheng

主 编: 伏六明

策 划: 邹 彬 严小涛

责任编辑: 王桂贞

装帧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 (发行部), 88821343 (总编室), 8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 (发行部), 88822264 (总编室)

电子邮箱: wanguia@126.com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6开

印张: 13.5

字数: 235千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 000册

书号: ISBN 978-7-81113-644-7/D·119

定价: 27.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出版社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随着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入，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基本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以模块化课程结构为主体，凸显高职与行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培养适合市场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型技术人才，已成为当前高等职业院校课程改革面临的重要课题！

模块化教学是国际劳工组织为提高劳动者素质开发出的技能培训模式，是目前高职教育普遍认可的教育模式，也是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高职教育应以行业需求为导向，高职院校旅游管理类专业教育与旅游行业联系紧密，其专业人才培养更应体现其职业和岗位的特点。近年来，许多高职院校的旅游管理类专业均结合自身办学优势、专业特点和行业实际，在教学改革上做了大胆尝试，积极开展模块化教学研究，并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但将模块教学改革及课堂实践的理论知识贯穿于整个课程体系的建设和用以践行成套教材的编写，尤为鲜见。

一般来讲，高职模块化教学就是从岗位驱动入手，确定专业的职业能力培养目标，根据该目标将教学课程分解为若干模块，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精修不同模块，以实现不同的分目标，达到就业需求。而模块划分的最大特点是非学科完整性，是行动导向性的，更有利于开展课堂教学活动。模块的划分是以主题为中心把相关的知识组织到了一起，使之更加贴近生活、贴近学生需要，使内容变得更容易操作，有利于学生在活动中学习，在学习中活动。这些优点相对于传统教学有许多创新，也有非常好的效果。但对于教材的编写来说，却有相当难度。其主要原因是在教材的编撰过程中，模块的划分没有统一标准，也没有较成熟的方法借鉴，编写者往往很难把握其尺度。尤其对于基础理论课程教材的编撰，更是难以把握。基于此，我们组织了涵盖业内权威专家及有着丰富教学经验及旅游企业管理经验的教授、学者和骨干教师的作者团队，对此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本套教材的编写力图体现如下特点：

1. 以学生为中心，贯彻高等教育新理念

当代教育理念告诉我们：学校（教师）应该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服务观念；解放思维，以学生为中心组织教学，发挥其学习主体的主观能动作用。本套教材以专项能力课程内容单元模块，整个教学过程围绕一个



个模块展开,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教师在进行模块教学的过程中起组织、协调、示范和引导的作用。学生可根据确定好的模块有的放矢,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在自选模块上,不断地钻研直到精通;教师可在教学中针对学生特点,选择不同内容模块,做出相应的教学要求、指导和评价,让学生也能负责控制和管理好自己的学习活动,增强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以就业为导向,突出职业能力培养

职业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直接为社会培养第一线的实用技能型人才,突出实用技能培养,追求“零距离上岗”。本套教材以专业岗位为模块,以实用技能作为核心内容,围绕主题拓展,把专业理论和操作技能有机地、系统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内容体系。同时,注重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强化学生的技能训练,促进学生动手能力的提高,循序渐进,边学边练,弥补了传统教材讲练分离的不足,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充分体现了以技能为基础的职业教育特点,真正实现了专业教学的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这不但为学生的就业铺平了道路,也为社会的再培训节约了时间和成本,构建了学校—社会就业直通车。

3. 以模块为主题,构建动态教学模式

模块化教学是一种理论和实践有机结合的系统化教学方法。本套教材的编写充分借鉴课堂教学的程式,积极构建:设定目标——内容构架——任务分解——反馈评价的模块化教学的操作模式。教材首先通过提炼设定了综合性的教学目标及内容框架。这种综合性的教学目标既涵盖学生的知识学习,同时又涵盖学生的操作能力,体现出学生的态度。其次是将模块的教学分解成若干个具体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任务,学生不仅要参加活动,而且更重要的是要学习,要去了解情况,收集必要的资料,并且要发挥自己的特长。简单地说,在模块化教学的施教过程中,不再是以知识的传授为中心,而是以学与做相结合的活动为中心。最后是反馈评价。在教学任务完成后,教师对每位学生在本次活动中的表现给予评价,并对任务完成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予以整理和反馈,实施动态调整,以此来帮助学生达成目标,从而有效保障整个教学目标的实现及学生能力的养成!

事实上,当前职业教育中,除了专业层面的多元化专项技能模块教育的倾向外,更多、更实用的是课程教育的模块化尝试。我们希望这套教材能在日渐发展、深入的高职旅游管理的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中得以不断提升、完善和创新。

编者

2009年8月

CONTENTS

目次

绪论 旅游法与旅游法律关系	001
模块一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008
任务1 旅游合同的订立	009
任务2 旅游合同的效力	015
任务3 旅游合同的履行	018
任务4 旅游合同违约责任	023
模块二 旅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028
任务1 消费者和旅游消费者	029
任务2 旅游消费者的权利和旅游经营者的义务	031
任务3 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036
任务4 旅游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040
模块三 旅行社法规制度	047
任务1 何谓旅行社	048
任务2 如何设立旅行社	050
任务3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制度	055
任务4 旅行社如何进行合法经营	060
模块四 导游人员法规制度	080
任务1 何谓导游人员	081
任务2 如何成为一名导游员	083
任务3 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091
任务4 导游员的权利和义务	098



模块五 旅游资源法律制度	110
任务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制度	111
任务 2 森林公园管理法律制度	115
任务 3 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制度	117
任务 4 文物管理法律制度	120
任务 5 地质遗迹和世界遗产的保护法律制度	124
任务 6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制度	127
模块六 出入境旅游法律制度	130
任务 1 外国人入出中国国境管理法规定	131
任务 2 中国公民出入境法律制度	137
任务 3 人出境检查制度	140
任务 4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法律制度	143
模块七 旅游安全法律制度	150
任务 1 旅游安全管理体制	151
任务 2 旅游安全事故的处理	155
任务 3 风险性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规定	158
模块八 旅游保险法律制度	163
任务 1 旅游保险	164
任务 2 旅行社责任保险	167
模块九 旅游相关行业法律制度	172
任务 1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173
任务 2 旅游住宿业法律制度	185
任务 3 旅游交通法律制度	190
模块十 旅游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200
任务 1 旅游纠纷概述	201
任务 2 旅游纠纷的解决途径	202
参考文献	208
后 记	209

PART 0 绪论

旅游法与旅游法律关系

模块学习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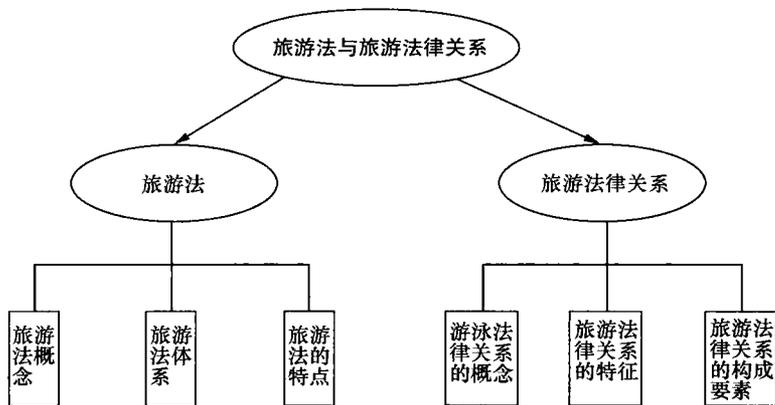
模块知识目标

- 了解旅游法和旅游法律关系的含义
- 理解旅游法和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
- 掌握旅游法体系的构成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模块能力目标

- 能说明旅游法和旅游法律关系的含义
- 能理解旅游法和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
- 能区分旅游法体系各组成部分
- 能举例说明和判断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模块内容框架





旅游法植根于旅游活动的发展过程中，当旅游产业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阶段后必然对上层建筑提出立法的要求，旅游法是旅游活动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各国对旅游及旅游行业的规范越来越重视，旅游法的体系也随之形成、发展并完善。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学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

一 旅游法

（一）旅游法概念

旅游法是指特定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调整旅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中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目前，我国没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专门规范旅游业的法律，对旅游业的规范主要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因此，人们习惯上称旅游法为旅游法规。

（二）旅游法体系

1. 旅游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没有一部专门规范旅游业的法律（狭义上的旅游法即旅游基本法），但许多法律中的具体规范都与旅游业相关联，这些规范也称为旅游法律。如《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与旅游业相关的规范。

2. 旅游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法定程序和条件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规范旅游业的行政法规主要有《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

3. 地方性旅游法规

地方性旅游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结合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都制定了旅游法规，如《××省旅游管理条例》。



4. 旅游管理规章

旅游管理规章分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及有权的国务院直属机关依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称“规定”、“办法”、“规则”，或“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其中，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比较全面或者部分的规定，称“规定”，如《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规定》；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具体规定，称“办法”、“规则”；为实施行政法规而做出的规定，称“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如《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三）旅游法的特点

1. 制定主体的法定性

旅游法规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具有立法权或享有授权立法的机关及其立法权限在我国为：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立法权。
- (3) 国家权力机关授权的管理机关行使委托立法权。
- (4) 国务院依法行使行政立法权。

2. 强制性

旅游法是实现社会目标的手段，其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3. 稳定性

旅游法规是长期实践经验的高度总结，具有较强的适应性。法规在效力终止前不随时间的变迁而变更，更不随地点的不同而改变。

4. 权威性和普遍的约束力

旅游法具有普遍约束力，任何人都不能违反。

二 旅游法律关系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旅游法律关系是由旅游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的总称。旅游法律关系是一般的社会关系在旅游法律法规的调整下所形成的法



律化形态。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特征

旅游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旅游法律关系是符合旅游法律规范要求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是旅游法对旅游社会关系调整的结果，其产生、结构等应依据有关旅游法律规范。例如，旅游合同法律关系，就必须符合合同法律规范的要求。

2. 旅游法律关系是具有旅游权利和旅游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旅游权利和旅游义务是旅游法律关系的核心，旅游法律关系能否实现直接决定于旅游权利和旅游义务能否实现。

3. 旅游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

旅游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受到法律保护。如果旅游权利得不到保障、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权利人可向人民法院请求法律保护，义务人则受到相应的制裁。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旅游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要素构成。任何一个旅游法律关系都由这三部分组成，而且三个要素要同时具备，缺少任何一个要素，都无法构成旅游法律关系；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发生改变，都会引起旅游法律关系的改变。

1.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旅游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旅游权利、承担旅游义务的当事人。旅游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因此，任何一个旅游法律关系至少有两个主体。如旅游住宿这一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旅游酒店和游客。

总的来说，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组织两大类。具体来说有以下六种：

（1）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指国家旅游局和地方各级旅游局，它们分别代表国家和地方政府参与旅游法律关系，通常作为旅游管理法律关系的主体。

（2）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指规划、房地产、工商、文物保护、环保、交通、海关、金融、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通常也可以作为旅游管理法



律关系的管理主体。

(3) 旅游业经营组织。指旅行社、旅游公司、旅游酒店、旅游商店、旅游景区、景点经营商、旅游业个体工商户等直接从事旅游经营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4) 旅游事业单位。指从事旅游规划、咨询、策划、研究、人才培养教育的社会组织。

(5) 旅游者。包括国际游客和国内游客两类。

(6) 旅游行业组织。旅游行业组织是根据发展旅游业的某一方面的目标而设立的、由一定成员组成的社会团体，有自己的章程、组织机构、行动目标和活动经费，从事与旅游有关的活动，且不具有营利性质。

2.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

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旅游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旅游权利和承担的旅游义务。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旅游法律关系的核心，决定着旅游法律关系的性质。

(1) 旅游权利。旅游权利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旅游权利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例如，旅游者有权在旅游商店购买或不购买商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旅游经营组织进行检查、监督；旅游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人、财、物的摊派。另一方面，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的行为。例如，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旅游线路、价格进行明确说明；旅游景区、景点经营商有权要求旅游者不在禁止拍照的地方进行拍照。

不同的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旅游权利是不同的，我国旅游法所规定的旅游权利有以下六个方面：

① 旅游行政管理权。旅游行政管理权是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享有的权利。如计划权、决策权、监督权、审批权等。旅游行政管理权有三个特征：一、权利来源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直接规定；二、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三、不得随意转让和抛弃。

② 旅游财产所有权。旅游财产所有权指旅游财产所有人依法对所拥有的财产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与旅游财产所有权有关的旅游财产权，是指非所有人依照法律或合同约定，对所有人的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或依约处分的权利。如经营权、承包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等。

③ 旅游人身权。指与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并且无直接财



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旅游者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旅游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

④旅游智力成果权。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对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发明权、发现权、商标权等。

⑤旅游（消费）者权益。旅游（消费）者权益，是指旅游（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利以及该权利实现时应得的利益。如安全保障权、知悉真情权、自主选择权、维护尊严权等。

⑥请求权。指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行为人停止侵害、依法补救和向有关国家机关请求保护的权力。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诉讼权等。

(2) 旅游义务。旅游义务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依据旅游法律规范，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旅游义务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依法做出一定的行为。例如，旅行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旅游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依法不做出一定的行为。例如，旅行社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旅行社的注册商标。

不同的旅游法律关系主体负有不同的旅游义务。旅游义务不仅是多样的，而且往往和旅游权利相对应，往往一方的旅游权利是另一方的旅游义务，反之亦然。不存在只享受旅游权利而不承担旅游义务或只承担旅游义务而不享有旅游权利的旅游法律关系主体。

3.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

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旅游法律关系主体的旅游权利和旅游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也称作标的。能够作为旅游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行为、物、智力成果和人身权益等。

(1) 行为。作为旅游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旅游法律关系成立后，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旅游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和义务）而实施的有意识的活动。

行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提供劳务的行为。例如，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游览服务的行为，旅游规划行为等。另一类是完成工作的行为。例如，旅游景点建设行为，旅游商品加工、制造行为等。二者的主要区别是：前者只是付出了体力或脑力劳动，没有产生有形的劳动成果；后者则通过行为的实施，创造出有形的劳动成果。

(2) 物。作为旅游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指存在人身之外，能够被旅游法律关系主体支配、并能产生一定经济利益的物质财富。一些自然物如太阳、



月亮、海洋、山脉等，虽然其本身不能为主体所支配，不能作为客体，但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些物质的产生、运动、变化现象可以转化为能为人们支配的旅游景观。如泰山日出、黄山云、钱塘潮等，这些景观可作为客体，而且还是旅游法律关系中极为重要的客体。作为旅游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十分繁多，可分为五大类：①旅游景观，如旅游景区、景点等；②旅游设施，如旅游酒店、车辆等；③旅游商品，如地方特产等；④货币和有价值证券；⑤其他，如旅游者的物品等。

(3) 智力成果。指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包括商标、专利、著作、发现等。

(4) 人身权益。指和人身不可分离、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但和财产有着密切联系的利益，包括名誉、荣誉、姓名、名称、生命健康、智力成果中的人身利益等。

PART 1 模块一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

模块学习目标

模块知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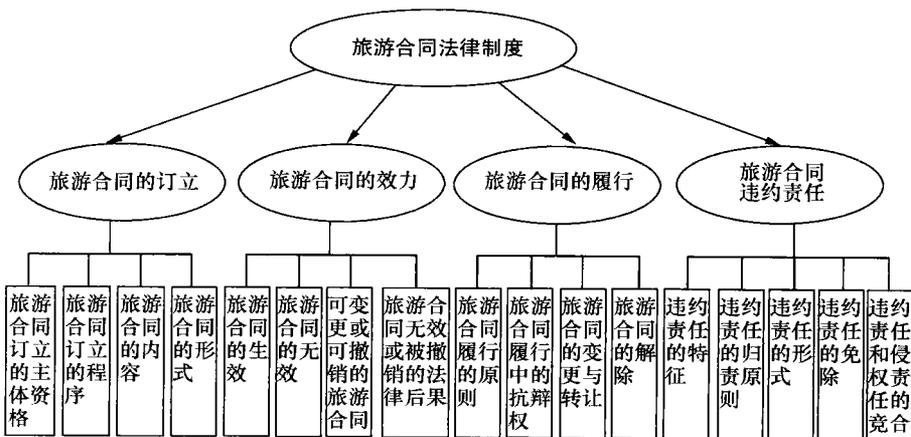
- 了解旅游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旅游合同的形式及内容；旅游合同的格式条款；旅游合同解除的形式；不可抗力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 理解合同法、合同、旅游合同的内涵；旅游合同变更及转让的含义；违约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 掌握合同订立的程序；旅游

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履行原则；违约责任的特征、承担与免除

模块能力目标

- 能模拟操作旅游合同的签订
- 能识别旅游合同的效力
- 能区分旅游合同变更和转让的不同要求
- 能运用合同法的基本知识，解决旅游过程中碰到的具体法律问题

模块内容框架





广义的合同法是指调整平等民事主体利用合同进行社会交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合同法是指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该法于同年10月1日正式施行。

“合同”一词在不同的法律部门均得到应用，如劳动法上的合同、行政法上的合同、民法上的合同等。本模块所指的合同，仅限于民法意义上的合同。《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旅游合同是平等主体的旅游者与旅游业经营者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旅行社和旅游者之间签订的旅游合同是一种无名合同，包含了运输合同、保管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多项合同内容，具有这些合同的某些特征和因素，但不是这些合同的简单相加。旅游合同属于民事合同的范畴，适用《合同法》的原则和相关规定。

任务1 旅游合同的订立

【情景导入】

一天，王先生正在办公室上班，接到朋友李先生的电话。

李：最近我们旅行社推出一条新的旅游线路，价格比较优惠，你有意参加我们的旅游团吗？

王：我很想去，但价格有点贵，能否便宜点？

李：你如果决定去，我们签合同再再协商。

第三天，王先生到旅行社准备签订合同，李先生递给王先生一份旅游线路安排表。王先生对旅游行程的安排比较满意，但对旅游价格提出了异议。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协商，最后双方对旅游价款达成了一致，准备签订旅游合同。

王先生犹豫了：“我已有旅行社的旅游行程安排表，旅游费也交了，还要不要签订一份旅游合同呢？如果要签合同，应当写明哪些内容？”

思考：

1. 王先生和旅行社订立合同经过了哪些程序？
2. 王先生和旅行社订立旅游合同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3. 王先生和旅行社订立旅游合同应当采取何种形式?

旅游合同的订立是指旅游合同当事人之间经过平等协商,就合同的内容达成一致并依法签订协议的法律行为。合同的订立是合同关系确立的前提和基础。

一 旅游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

合同主体主要包括自然人和组织两类。自然人是因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国内公民、外国人及无国籍人。组织包括法人组织和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民法通则》根据自然人的年龄与智力状况,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的来源的,也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订立一切法律允许自然人作为合同主体的合同。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订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合同。10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成为合同主体。

(二)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成立必须具备如下条件:(1)要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